联合国 A/66/217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

##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提交的，介绍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赠款建议和其他有关决定。2011 年 1 月 2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赠款建议。报告还提供了关于董事会为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而通过的政策决定的资料，以期进一步加强基金的活动。报告更新了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64/94)的内容。

* A/66/150。

11-43958 (C) 190811 220811

请回收

# 一. 基金的任务

1. 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规定设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目的是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基金的经费筹措采用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公私实体和个人自愿捐款的办法。

# 二. 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2. 根据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关于一般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的财务条例和细则，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基金加以管理，由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3. 董事会由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上具有相关经验的五位联合国专家组成，他们均以个人身份任职。2007 年 12 月，秘书长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了以下五位董事，任期三年，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古尔纳拉·沙希尼扬女士(亚美尼亚)、弗吉尼亚·埃雷拉·穆里略女士(哥斯达尼加)、普拉滴普·温颂丹·哈达女士(泰国)、克利奥法斯·库吉奥·马利先生(多哥)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沙希尼扬女士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辞职，因为她被任命为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 年 3 月，秘书长任命克拉拉·斯可利范柯瓦女士(捷克共和国)接替沙希尼扬女士。2011 年 6 月，秘书长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了以下董事，任期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弗吉尼亚·埃雷拉·穆里略女士(哥斯达黎加)、克拉拉·斯可利范柯瓦女士(捷克共和国)、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乔治·奥莫纳先生(乌干达)和迈克尔·贝尔斯福特·多特里奇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三. 赠款周期和受理标准

## A. 赠款周期

4. 2011 年项目赠款的申请截止日期是 2010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可受理申请由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董事会该届会议通过的赠款建议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核准的赠款将于 2011 年 3 月支付。在某些情况下，须收到有关受益人提交的更多资料或(和)逾期情况说明和财务报告后才可拨付款项。接受项目赠款的人必须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基金秘书处提交关于赠款使用情况的年中情况说明和财务报告，并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关于赠款使用情况的最后年

度情况说明和财务报告。直到收到关于过去赠款使用情况的令人满意的报告，才会付给这些受益人任何新的项目赠款。

5. 2012 年项目赠款的申请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5 月 31 日。收到的可受理申请将由董事会在预定于 2011 年 11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审查。

## B. 可受理的新申请和甄选过程

6. 按照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通过的甄选标准，接受基金援助的受益人应为其人权遭到当代形式的奴隶制的严重侵犯的个人。项目受理标准载于董事会的准则。

7. 对可受理的申请表格是否符合核定甄选标准将予以核实，必要时要求所涉组织提供额外资料。如有必要，还将征询推荐组织和专门网络的意见。然后，秘书处将根据甄选标准对整个申请表格及所有必需的补充文件加以总结和分析，以协助董事会的工作。董事会将在年会上审查所有已宣布可受理的申请，包括原始申请表格、秘书处编制的摘要分析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随后，董事会将根据其准则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会后，秘书处将审查董事会的所有建议，使之符合联合国的有关行政和财务细则及条例。高级专员将代表秘书长核准关于项目赠款的建议。

8. 受益组织须接受赠款的所有附带条件，例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额外文件和(或)关于赠款使用情况的年中和最后情况说明和财务报告。收到此项确认后，基金秘书处即要求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务部门迅速支付项目赠款。

## C. 董事会和秘书处的监测和评价

9. 秘书处审查受益组织提出的关于项目赠款使用情况的情况说明和财务报告，必要时会要求更多的资料。可要求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和联合国其他外地办事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外地办事处，向基金秘书处提供关于该组织或项目的更多资料。

10. 在进行评价时，董事会和秘书处从事以下活动：

(a) 董事会在年会上审查往年拨付的所有项目赠款情况。董事会如对某个组织的报告感到满意，则建议结案。如报告不完整，董事会则提出建议，要求提供更多的具体资料。董事会对报告感到满意之前，不向该组织拨付任何新赠款；

(b) 董事会成员和基金秘书处可视察基金资助的各个项目；

(c) 董事会成员必要时可与外地的项目负责人直接联系，以便更好地评价赠款使用情况。秘书处也可与项目负责人面谈；

(d) 推荐组织和专门网络可应邀出席董事会审查申请的会议，以便提供关于特定组织或项目的更多资料。

# 四. 基金财务状况

11. 根据人权高专办在第十五届会议时提供的资料，自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以来可以使用的新捐款共计 656 793 美元(见表 1)。

表 1.
**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时可以使用的捐款**

| 捐款方 | 数额(美元) | 支款日期 |
|---|---|---|
| 比利时 | 73 964 | 2009 年 11 月 |
| 塞浦路斯 | 3 480 | 2010 年 11 月 |
| 埃及 | 5 000 | 2010 年 4 月 |
| 德国 | 369 913 | 2010 年 8 月 |
| 罗马教廷 | 1 476 | 2010 年 3 月 |
| 以色列 | 5 000 | 2010 年 2 月 |
| 日本 | 30 000 | 2010 年 6 月 |
| 日本 | 50 000 | 2010 年 11 月 |
| 西班牙 | 29 585 | 2009 年 11 月 |
| 瑞士 | 51 948 | 2009 年 12 月 |
| 土耳其 | 6 000 | 2010 年 8 月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9 977 | 2010 年 3 月 |
|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 450 | 2009 年 11 月 |
| **捐款总额** | **656 793** | |

12. 图 1 显示 1998 至 2010 年按届会分列的捐款数趋势。

图 1

1998 年至 2010 年收到的捐款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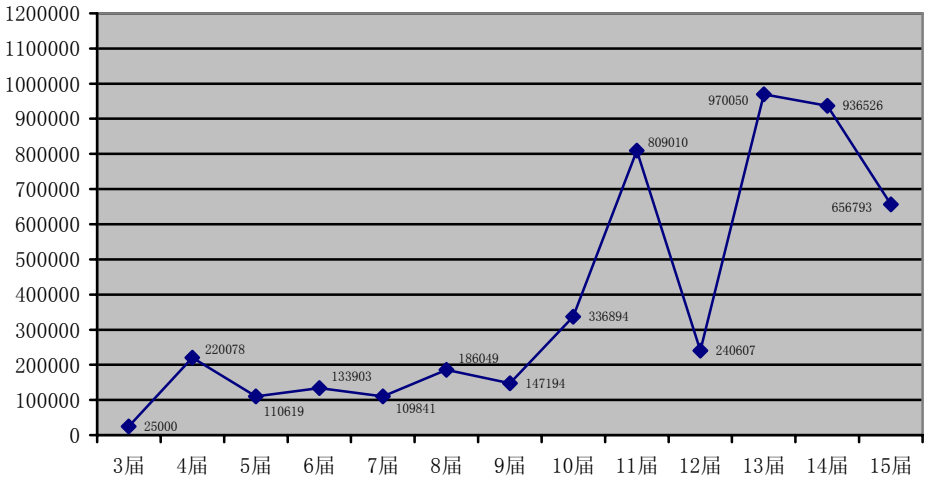


# 五. 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13.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治、平等和无差别待遇处处长代表高级专员主持了会议开幕式。

14. 董事会的五名成员——弗吉尼亚·埃雷拉·穆里略女士(哥斯达尼加)、克拉拉·斯可利范柯瓦(捷克共和国)、普拉滴普·温颂丹·哈达女士(泰国)、克利奥法斯·库吉奥·马利先生(多哥)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全部出席了会议。魏斯布罗德先生再次当选为主席。埃雷拉·穆里略女士当选为董事会副主席。

15. 董事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以下方面的资料：在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基金的财务状况；筹资工作；项目赠款申请；关于以往赠款使用的财务和情况说明报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合作；与联合国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合作；研究金方案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 A. 关于赠款的建议

16. 根据可供使用的经费，董事会通过了 2010-2011 年度订正费用计划共计 1 027 885 美元。

17. 董事会审查了来自 61 个国家的 243 个项目赠款申请，共计 3 754 000 美元左右。此外，还有 30 项申请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申请来自以下大洲、国家和领土：

非洲(80)：贝宁(3)、布基纳法索(2)、布隆迪(1)、喀麦隆(8)、乍得(1)、刚果(1)、科特迪瓦(4)、刚果民主共和国(8)、加纳(8)、肯尼亚(7)、利比里亚(2)、纳米比亚(1)、尼日尔(2)、尼日利亚(4)、塞拉利昂(2)、南非(3)、苏丹(1)、多哥(4)、乌干达(10)、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7)、赞比亚(1)；亚洲及太平洋(100)：孟加拉国(11)、柬埔寨(2)、中国(3)、印度(48)、印度尼西亚(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尼泊尔(5)、巴基斯坦(20)、菲律宾(2)、大韩民国(1)、新加坡(1)、斯里兰卡(1)、泰国(1)、东帝汶(1)；欧洲和中亚(35)：阿塞拜疆(1)、比利时(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3)、保加利亚(1)、法国(3)、格鲁吉亚(1)、爱尔兰(1)、吉尔吉斯斯坦(1)、立陶宛(1)、摩尔多瓦共和国(4)、罗马尼亚(1)、俄罗斯联邦(6)、塞尔维亚(1)、塔吉克斯坦(2)、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5)、乌克兰(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美洲(17)：巴西(3)、哥斯达黎加(1)、厄瓜多尔(2)、海地(7)、墨西哥(5)；中东和北非(12)：埃及(1)、伊拉克(6)、以色列(2)、毛里塔尼亚(1)、被占巴勒斯坦领土(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

18. 根据甄选标准，董事会建议接受 61 个项目赔款，共 555 115 美元，援助以下区域的 46 个国家和领土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喀麦隆(2)、刚果(1)、科特迪瓦(2)、刚果民主共和国(2)、加纳(2)、肯尼亚(2)、利比里亚(1)、纳米比亚(1)、尼日尔(2)、尼日利亚(1)、南非(1)、多哥(1)、乌干达(2)、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亚洲及太平洋：孟加拉国(2)、柬埔寨(1)、中国(1)、印度(4)、印度尼西亚(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尼泊尔(2)、巴基斯坦(3)、菲律宾(1)、新加坡(1)、泰国(1)；欧洲和中亚：阿塞拜疆(1)、保加利亚(1)、法国(1)、爱尔兰(1)、吉尔吉斯斯坦(1)、立陶宛(1)、摩尔多瓦共和国(1)、罗马尼亚(1)、俄罗斯联邦(1)、塞尔维亚(1)、塔吉克斯坦(1)、乌克兰(1)；美洲：巴西(1)、哥斯达黎加(1)、厄瓜多尔(1)、海地(1)、墨西哥(1)；中东和北非：以色列(1)、毛里塔尼亚(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巴勒斯坦被占领土(1)(见附件一的项目赠款表)。

19. 董事会还提出一个包括 10 个项目赠款的后备清单，总额 89 000 美元，以便在某些经遴选获得赠款的非政府组织不符合赠款附加条件的情况下发放赠款。拟议的后备清单列有 10 个国家的 10 个非政府组织：巴西(1)、科特迪瓦(1)、加纳(1)、海地(1)、印度(1)、巴基斯坦(1)、塔吉克斯坦(1)、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多哥(1)和乌干达(1)(见附件二的项目赠款表)。

20. 董事会还建议在一预算项目下开列 20 000 美元用于特别应急赠款。

21. 董事会在审议项目赠款申请时，考虑到了男女比例、专题优先事项和国家及区域分配的重要性。

22. 董事会自 1998 年开始拨付赠款以来的有关统计数字，其中包括收到的项目申请数和要求的款额，以及核准的赠款数和由基金拨付的款额，载于表 2 和图 2。

表 2

**1998 至 2010 年期间旅费补助和项目赠款拨付数统计**

| 年度 | 可受理的申请份数[a] | 要求的款项(美元) | 核准的赠款份数 | 拨付款项(美元) |
|---|---|---|---|---|
| 1999 | 23 | 800 000 | 5 | 27 000 |
| 2000 | 25 | 552 236 | 17 | 83 500 |
| 2001 | 23 | 330 000 | 18 | 148 700 |
| 2002 | 39 | 600 000 | 21 | 121 000 |
| 2003 | 55 | 743 990 | 28 | 130 920 |
| 2004 | 43 | 553 275 | 20 | 150 700 |
| 2005 | 63 | 696 057 | 25 | 215 330 |
| 2006 | 89 | 1 026 445 | 47 | 590 156 |
| 2007 | 129 | 1 625 732 | 33 | 269 200 |
| 2008 | 181 | 2 190 837 | 71 | 733 109 |
| 2009 | 274 | 3 831 322 | 63 | 726 090 |
| 2010 | 243 | 3 754 000 | 61 | 555 115 |

[a] 每年收到约 50-70 份不可受理的申请。

图 2

1999-2010 年期间基金收到的申请份数和核准的赔款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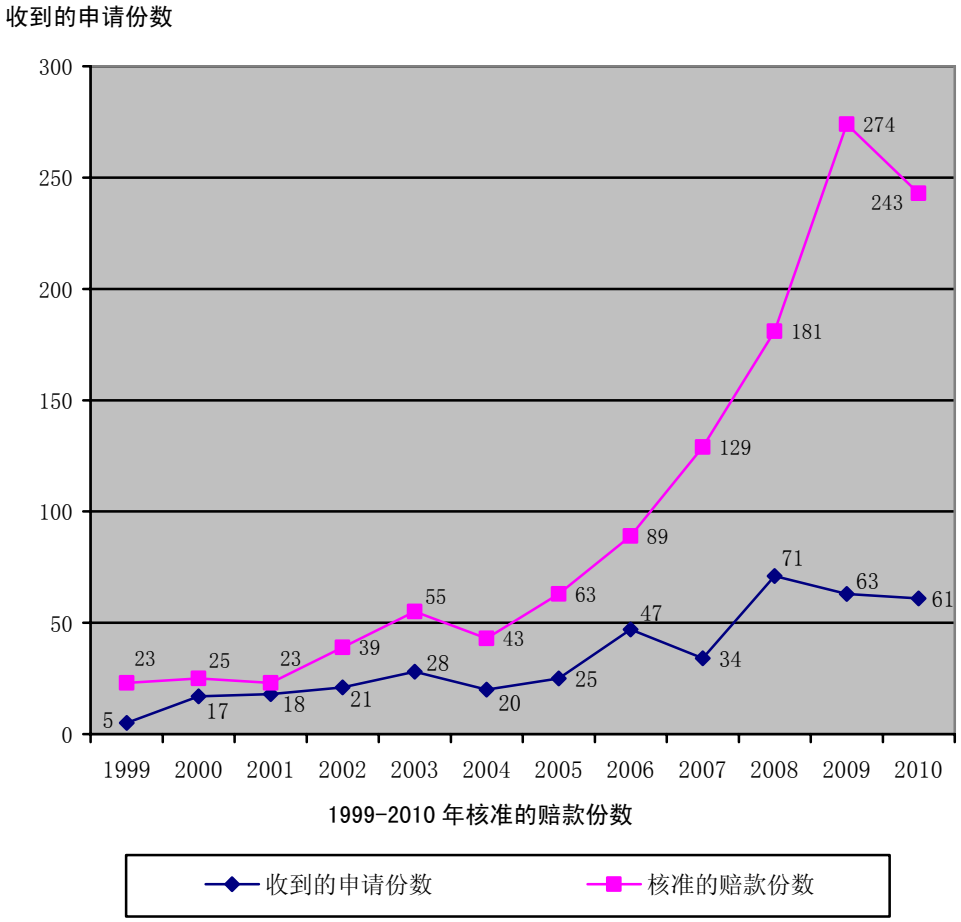

## B. 筹资

23. 2010 年 12 月 10 日，董事会与捐款国家政府、有关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举行了每年一度的会议。27 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和常驻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埃及、意大利、希腊、罗马教廷、伊拉克、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和土耳其。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一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24. 主席和董事会成员感谢捐助方向基金慷慨解囊，介绍了由基金资助的向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多个项目。一些国家对基金的工作表示大力支持，对基金所做的杰出工作表示赞许。

25. 董事会在其年会上注意到秘书长 2010 年 12 月 2 日在废除奴隶制国际日的声明。秘书长在声明中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因为该基金帮助成千上万的受害者重获新生和人格尊严。

26. 董事会评估了基金未来的需求，估计基金在其 2011 年第十六届会议之前至少需要 150 万美元才能令人满意地满足相关需求。

27. 董事会建议主席和人权理事会秘书处请董事会一名代表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介绍基金的工作，报告基金的财务状况，并邀请捐助者向基金捐款。

## C. 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后续行动

28. 根据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对基金进行了全面审查，以审查基金活动对目标群体的影响，评估基金报告和监测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2007 年 6 月发布的最后报告载有 22 项建议，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基金正在履行其任务，对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9. 根据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董事会成员注意到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成员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董事会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 22 项建议中，仅有 4 项建议仍未执行。董事会决定对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已经完成的以下建议继续采取后续行动，以改善基金的方法，增强其效能：

### 建议 1

30.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董事会为受益人的甄选过程制定更详细的准则。

31. 董事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新准则和政策的终稿。董事会指出，新的准则已经张贴在基金网站上，并译成法文。董事会建议人权高专办将这些准则译成西班牙文。

### 建议 2 和 3

32.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优先处理某些当代形式的奴隶制问题，特别是其他国际组织未予处理的奴隶制形式，包括与文化习俗有关的奴隶制形式，如强制劳动、儿童婚姻、转房婚、抵押劳工。内部监督事务厅还建议采用一项铲除问题根源的战略来支持各个项目，同时结合直接援助和创收活动来协助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

33. 董事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新准则，鼓励非政府组织制定可持续项目的特别规定，并辅以铲除现代奴隶制的根源的行动，同时结合直接援助和创收活动来协助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

34. 业已核准许多向与文化习俗有关的各类奴隶制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项目，处理强迫婚姻、性奴役、强制劳动、儿童婚姻、转房婚、抵押劳工等。

### 建议 4

35.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基金考虑与从事直接援助的组织建立较长期的关系，向它们提供两至三年的资金。

36. 董事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准则和政策，其中包括关于两年期供资政策的特别规定，但需视是否具备资金而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核准的 61 个赠款项目中，25 个是用以资助以往曾从基金获得过资助的非政府组织。

### 建议 6 和 7

37.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改进在基金网站上查阅信息的途径，以方便接受赠款人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交流最佳做法，进一步提高对奴隶制问题的认识，宣传基金的成就。

38. 基金网站的订正版本于 2009 年推出，董事会建议将其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董事会建议起草并公开发表根据情况说明报告归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汇编。董事会还建议更新关于基金工作的情况介绍手册。董事会欣见人权高专办修订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的第 14 号概况介绍，并建议在董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出版委员会审查后出版该文件。2011 年 6 月，基金秘书处完成了更新情况介绍手册和汇编最佳做法与经验教训的工作。

39. 董事会强调，废除奴隶制国际日(12 月 2 日)作为一项提高人们对该议题的认识的年度活动，意义十分重大。董事会建议主席在当日继续发表一项声明。

### 研究金方案

40.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7 要求人权高专办进一步提高各界对当代形式奴隶制的认识，根据这一建议，董事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建议为工作人员和人权组织联

系成员(特别是就当代形式奴隶制有关问题开展工作的人员)设立一项研究金方案，让他们有机会获取国际人权领域(特别是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第一手经验、知识和技能。

41. 根据这一建议，秘书处于 2010 年 7 月启动研究金方案申请通知，收到了人权组织推荐的个人提出的 40 份申请。研究金方案设定为起始期 4 个月，从 2010 年 8 月 16 日起，到 12 月 17 日止。选定的候选人是 Ana Paula G.C.de Souza 女士(巴西)(反奴隶制国际)、Kouanté Sigfrid Gerlac Chrysole André Yoro 先生(贝宁)(保卫儿童国际)、Mariannick Koffi 女士(科特迪瓦/法国)和 Adodo Esséna Sossou 先生(几内亚)(反对剥削儿童与妇女行动)。

42. 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和董事会成员为研究金学员提供有关国际人权制度的培训，包括条约机构制度、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和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有关的特别程序。作为方案的一部分，一些研究金学员被分配了人权高专办其他分支机构的任务，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研究金学员们通过撰写研究文件和提高认识的材料，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专长。鉴于方案十分有效，董事会建议将两项研究金延长 8 个月，从 2011 年 1 月 5 日延长至 9 月 2 日。

43. 董事会还建议 2011-2012 年研究金方案改为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期 12 个月的方案，颁发给 2 名研究金学员。

**建议 8**

44.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董事会更加注意确定基金未来发展的优先事项、筹资、监测和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专门知识等政策问题，以期从长远角度更好地满足奴隶制受害者的需要。

45. 董事会就其在监测获准项目、预先筛选申请人、开展筹款努力和建立与秘书处沟通的正常渠道等方面的作用开展了讨论。董事会讨论了董事会成员的作用，建议在董事会下一届会议上纳入一项有关政策事项的议程项目，以讨论专题和区域优先事项以及申请人和接受赠款人的能力建设问题。

**建议 9**

46.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设立一个正式的监测和评价机制。

47. 董事会通过了项目评价的修订准则，建议秘书处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各国家办事处、人权顾问、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和开发署开展系统联系，实地监测和评价各个项目。

48. 获得授权的咨询人在开展需求评估工作并评价曾经申请资金的选定非政府组织的既往活动和目前方案的有效性之后提交了报告，董事会对此表示欢迎。董事会建议拓展这方面的经验，并建议为此预留 10 000 美元的预算项目。

49. 董事会建议定期视察选定项目。秘书处应编写项目视察报告供董事会在年度会议上审议。董事会建议分配总预算的 5%为项目监测和评价供资。此外，董事会还建议将规划的评价工作团告知开发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外地办事处。

### 建议 10

50.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建立一个管理信息系统，以便对赠款进行有效的监测和追踪，减少工作量。

51. 董事会对人权高专办信息技术部门完成新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表示赞赏，目前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正在使用这一系统。董事会建议为聘用一名临时人员分配资金，该助手将负责在新赠款管理系统输入所需数据。 董事会建议在下一个赠款周期通过这一新的在线申请系统提交申请。董事会建议该系统不应是排他性的，应当允许没有能力提交电子申请的非政府组织继续通过邮件递交申请。

### 建议 13

52.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修改基金的处理和供资周期。

53. 董事会通过了 2012 年项目赠款的赠款周期：

(a) 2012 年提交项目申请的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5 月 31 日

(b) 董事会年度会议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举行

(c) 付款日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 月

(d) 提交临时财务报告和陈述报告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e) 提交最后财务报告和陈述报告的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 建议 14 和 15

54.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人权高专办制订一项更为全面、成本效益更高的预先筛选政策。

55. 董事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建议，对于每个新申请人，秘书处都要继续有计划地要求出示并审查组织的登记证明、组织的章程、标明组织签名人的银行记录复制件、银行对账单复制件、推荐信以及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共助社区项目开展联络，交换有关申请者的信息。秘书处继续有计划地与推荐人和捐助者进行联系。

56. 董事会还建议秘书处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外勤干事和主管干事开展成功合作，以核实新申请人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基层为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提供的援助质量。

57. 董事会建议秘书处请儿基会和国际劳工组织提供其非政府组织名录。董事会还建议秘书处协助各组织准备如何提交申请，通过人权高专办的外地机构更好地满足基金的要求，如果没有这样的机构，则在可能的情况下借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 尚未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后续行动

#### 建议 11

58.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编写并通过一份《标准作业程序手册》，为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提供具体的指导方针。

59. 2011 年 2 月，基金秘书处在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编写的《标准作业程序手册》的基础上完成了该手册的拟订工作。

#### 建议 16

60. 依照董事会的建议，人权高专办正在对建议 16(关于在乌干达分配的具体资金)采取后续行动。

#### 建议 20 和 21

61. 董事会成员敦促人权高专办执行建议 20 和 21，开展整体协调，建立一个由人权高专办管理的人道主义基金共同秘书处。

62. 2011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核可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合并的决定。

## D.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在相关任务方面的发展情况

63. 董事会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举行会议，交流有关工作方法、董事会成员的作用和该基金的最佳做法的信息。董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线申请进程对于增强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处理项目赠款的能力和增加该基金的董事会成员所开展的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64. 董事会与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助理举行了会谈，讨论未来在传播和支持国家特派团方面开展合作的问题。董事会邀请特别报告员为庆祝基金成立 20 周年相关活动出谋划策。

65.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6 和 8，董事会决定为在一预算项目下开列 15 000 美元，作为划拨给非政府组织的赠款，以便它们能够参加在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团框架内召集的区域、次区域和全国的会议，并为执行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的建议作出贡献。

66. 董事会建议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框架内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一次与特别报告员的并行活动。

### 与联合国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合作

67. 在与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董事会成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工作人员和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处处长举行了会谈，讨论两个基金之间开展合作和协同增效的可能渠道。

68. 董事会欢迎秘书长提名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基金两名成员担任贩运受害者基金董事会成员，这将确保两个基金之间开展沟通和协同增效。董事会还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基金发放的赠款中有 25%分配给向贩运受害者直接提供援助的项目。董事会建议两个基金的秘书处举行定期会议，以确保继续开展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建议提高认识的材料中亦应参照提及这两个基金。董事会指出，预计新设立的贩运受害者基金将为政府和政府间举措发放赠款，这并不在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任务规定之内，因而有利于减少两个基金之间的职能重迭问题。两个基金的秘书处同意交流工作方法并举行定期会议。

## E. 2011 年基金 20 周年纪念

69. 董事会成员回顾 1991 年 12 月 17 日大会通过了规定设立基金的第 46/22 号决议，董事会决定组织一系列的活动庆祝基金成立 20 周年。周年庆祝活动使我们有机会总结基金作为支持那些为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直接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的机制所产生的影响，有机会总结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经验教训并让更多的人了解防止奴役和保护受害者、让他们全面恢复正常生活的努力所面临挑战。

70. 2011 年 6 月 1 日，基金和反奴隶制国际与儿童团结组织、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和乌拉圭常驻代表团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以提高关于儿童家庭奴役的认识，并讨论人权作为保护儿童手段的作用。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亚美尼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希腊、洪都拉斯、牙买加、菲律宾、南非、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等国的常驻代表团人员参加了这次活动。

71.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8 日，基金将在人权理事会期间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于万国宫展览画廊主办一次展出，届时将展出与基金工作有关的 56 件艺术作品。

72. 董事会还决定与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框架之内组织一次会外活动。

73. 庆祝基金成立 20 周年的活动将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的废除奴隶制国际日纪念活动上达到高潮，董事会成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基金以往的接受赠款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代表将出席这次活动。

74. 董事会核准了 20 000 美元的预算项目，为这些活动提供资助。

## 六. 废除奴隶制国际日

75. 2010 年 12 月 2 日，董事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纪念废除奴隶制国际日：

(a) 值此废除奴隶制国际日之际，谨申明我们致力于彻底铲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我们希望，今天的日子将会提醒我们：尽管几百年来世界各国为废除奴隶制作出了大量努力，但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并未在任何国家绝迹。

(b) 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类似奴隶制习俗广泛存在。特别值得关切的是儿童的境况，他们被剥夺了生来自由和免遭奴役的基本权利。仅需引用一个数字，便可以管窥一斑：据估计，约有 490 万到 6.15 亿儿童陷入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桎梏。

(c) 当今世界上仍有千百万人继续生活在当代形式奴隶制压迫下，这是一个令人震惊的现实。传统的奴隶制作为受法律许可的制度，已经在世界各地废除了；但是奴隶制并未得到彻底铲除，相反，新形式的奴隶制又出现了。

(d) 债役、农奴制、强迫劳动、童工和奴役、贩卖人口和人体器官、性奴役、征募儿童兵、买卖儿童、强迫婚姻、买卖妻子和卖淫剥削侵犯了我们所有人不论性别、民族、社会地位、职业或其他差异都应享有的最基本人权。

(e) 奴隶制即便在被废除后，也会留下自己的印记。在它寿终正寝之后，它还可能作为一种心态，在受害者及其后代的心中、在实行奴隶制的继承者的心中冥顽不灵。

(f) 类似奴隶制习俗往往是隐秘的。恐惧、对权利的无知和生存的需要都阻碍受害者发声。大多数受害者都是最贫困、在社会上受排斥的人。贫困、阶级和种族等多重因素造成了结构性的问题，造成了难以打破的边缘化恶性循环。两性不平等和歧视、缺乏教育、渴求工作、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等，也是使人们坠入陷井的原因。

(g) 联合国设立了若干有关专题程序，包括当代形式奴隶制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打击奴隶制和废除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关键机制，对这些挑战作出反应。联合国还设立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些专题报告员对个案的信息作出迅速回应，在防止和制止侵犯行为方面卓有成效。

(h) 1991 年，联合国还创建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协助各个非政府组织为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提供具体的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例如在 2009-2010 年期间，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就发放了 63 项赠款，援助 44 个国家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信托基金今年又收到了 250 多份申请，所涉金额达 3 550 700 美元，这进一步反映了对此类援助的需求。

(i) 在这一天，我们向所有致力于消灭奴隶制和确保所有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全面恢复尽可能正常的生活的手段)的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表示敬意。我们谨表示坚定致力于与奴隶制进行斗争，尤其将致力于帮助奴隶制的受害者。

(j)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批准和实施这一领域现有的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k) 我们还呼吁各会员国履行义务，取消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我们感谢联合国援助当代奴隶制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所有捐助者，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声援奴隶制受害者，增加基金对受害者的援助，并为在全世界范围内结束这些无法容忍和无法接受的做法作出贡献。

## 七. 如何向基金捐款

76.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可向基金捐款。捐款者应在支付委托书上标明“For the Slavery Fund，account SH”。捐款者如欲了解如何捐款，请与基金秘书处联系，地址如下：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Trust Fu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28 9737 或 928 9164；传真：41 22 928 9050。

## 八. 结论与建议

77. 基金已引起越来越多帮助奴隶制受害人的非政府组织的兴趣。2010 年收到大约 243 个赠款申请，总额约 3 754 000 美元。董事会仅建议拨付 555 115 美元的赠款，占要求数额的 15%以下。基金仍然跟不上不断增长的需求和支助需要。2011 年收到大约 450 个赠款申请，总额约 6 125 000 美元。董事会估计，为了履行其任务规定对 2011 年收到的申请作出积极回应，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基金将需要至少 150 万美元的新捐款。

78. 鼓励捐助者和潜在捐助者进一步加强对基金的支持，让基金扩大对奴隶制受害人的关键援助。关于下一个周期，请捐助者在 2011 年 11 月之前捐款给基金，以便联合国财务主任在董事会第十六届年会之前将捐款记入账户。

79. 董事会 2011 年第十六届会议的安排。董事会核准了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董事会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附件一

## 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建议的项目赠款[a]

| 组织 | 国家或领土 | 项目名称或所涉方面 | 核准数额(美元) |
|---|---|---|---|
| **非洲** | | | |
| 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妇女行动 | 喀麦隆 | 男性赋权和参与工具(MEET)，以制止早婚-强迫婚姻和出售妻子 | 4 800 |
| Mengbwa：青年行动 | 喀麦隆 | 反对 Koutaba 的 Mbororo 地区的早婚和强迫婚姻项目 | 6 000 |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刚果分会 Avenir 协会 | 刚果 | 为布拉柴维尔受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寡妇提供法律援助 | 10 000 |
| Jekawili 协会 | 科特迪瓦 | 改善 Bouaké 市当家庭佣工的女孩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项目 | 7 000 |
|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 科特迪瓦 | 在科特迪瓦防止和应对贩运和剥削儿童的项目 | 10 000 |
| 社会发展工作社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帮助强迫婚姻后离异的单身母亲和被迫从事家政者 | 10 000 |
| Kamituga 母亲组织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打击 Mwenga 农村矿区的奴隶制和剥削童工现象 | 6 000 |
| 社区规划与发展网 | 加纳 | 制止小规模采矿(个体采矿者)的奴隶制的项目 | 5 000 |
| 非洲儿童机构加纳分会 | 加纳 | 非洲儿童机构新起点方案 | 10 000 |
| 提高年轻寡妇地位方案 | 肯尼亚 | 协助 Kayole 的寡妇获得和控制家庭财产，以减轻转房婚的某些负面影响 | 10 000 |
| 收获希望自助社区中心 | 肯尼亚 | 通过赋权使肯尼亚 Mtwapa 镇的人口贩运和奴隶制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 | 10 000 |
| 非洲儿童虐待和忽视防范保护网(利比里亚分支) | 利比里亚 | 通过在 Montserrado 县农村地区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来打击童工现象 | 5 000 |
| 纳米比亚人权学会 | 纳米比亚 | 开展行动打击纳米比亚的类似奴隶制习俗 | 5 000 |
| Timidria 协会(捍卫人权组织) | 尼日尔 | 为 Abalak 和 Tchintabaraden 的奴隶制习俗的受害者家庭请求社会经济援助 | 10 000 |
| 尼日尔打击童工协会(ALTEN) | 尼日尔 | Projefid | 10 000 |
| 妇女援助联合会(WACOL) | 尼日利亚 | 保护在 Abakaliki 矿井和采石场工作的童工和儿童奴隶制受害者并恢复其正常生活 | 5 000 |
| Justice ACTs | 南非 | 铲除人口贩运运动 | 10 000 |
|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 多哥 | 防止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最恶劣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通过增加社会教育机会为高风险的弱势儿童提供关爱 | 10 000 |
| 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系社 | 乌干达 | 到 2011 年底制止乌干达坎帕拉 Kawempe、Rubaga 和 Makindye Dividions 区的儿童贩运、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和对年轻人的剥削 | 7 615 |
| 乌干达青年援助组织 | 乌干达 | 预防童工和恢复童工正常生活的社区努力 | 10 000 |

[a] 所有赠款均在收到令人满意的补充资料后再行决定。

| 组织 | 国家或领土 | 项目名称或所涉方面 | 核准数额(美元) |
|---|---|---|---|
| 姆布图农业学会(MAS)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在Kisarawe和Mkuranga区向当地领导人宣传童工问题 | 10 000 |
| Kashog-Karagwe发展协会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归还政府征地 | 10 000 |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 | | |
| JOGAJOG | 孟加拉国 | 防止街头的儿童遭受贩运 | 10 000 |
| Prova协会 | 孟加拉国 | 消灭和预防童工现象 | 9 000 |
| 撒马利亚人资金国际救济机构 | 柬埔寨 | 防止贩运和同伴教育社区项目 | 8 000 |
| 香港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联合会 | 中国 | 妇女赋权：培训和发展妇女领袖制止债役 | 10 000 |
| 社区经济和发展顾问协会中心(CECOEDECON) | 印度 | Sara Akash Hamara——通过教育和参与让从事童工的女孩(6至18岁)融入社会 | 9 300 |
| 亚洲土著人民条约基金会 | 印度 | 为印度东北部的贩运和童工受害者提供社会融合支持 | 10 000 |
| Manav Seva Sansthan(Seva) | 印度 | 快要到家了——基于权利的贩运受害者护理和支持 | 10 000 |
| 妇女互联基金 | 印度 | 赋予人口贩运、性奴役、童工和儿童奴隶制受害者权力 | 10 000 |
| Pusat Kajian dan Perlindungan Anak(学习和儿童保护中心) | 印度尼西亚 | 制止儿童卷入印度尼西亚亚齐省的大麻种植和交易 | 8 000 |
| Omid-e-Mehr基金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Omid戒毒治疗中心的住房项目 | 9 400 |
| 社会服务从业儿童-妇女和人权(CWISH) | 尼泊尔 | 家庭雇工的体面工作 | 9 000 |
| 人权倡导者组织(原明尼苏达人权宣传会) | 尼泊尔 | Sankhu-Palubari社区学校项目 | 5 000 |
| Insan Dost协会 | 巴基斯坦 | 通过教育制止奴役童工 | 10 000 |
| DAMAAN发展组织 | 巴基斯坦 | 旁遮普南部的暴力行为和强迫婚姻——让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并为政治讨论创造条件 | 10 000 |
| 巴基斯坦抵押劳工解放战线 | 巴基斯坦 | 通过教育争取自由 | 10 000 |
| 亚洲反对贩卖儿童协会 | 菲律宾 | 应对菲律宾贩运器官问题的机构间办法 | 10 000 |
| 人道主义移民和经济组织 | 新加坡 | 移民工人的求助服务台和庇护所 | 10 000 |
| 森林之子基金会 | 泰国 | Kelly Anusorn学校艺术中心 | 10 000 |
| **欧洲和中亚** | | | |
| “洁净世界”援助妇女社会联盟 | 阿塞拜疆 | 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支助和复原中心 | 10 000 |
| Animus协会基金 | 保加利亚 | 向人口贩运的女性幸存者提供可持续的人道主义援助 | 10 000 |
| 妇女之友 | 法国 | 2010年的紧急状况：支持和维持对巴黎的贩运与性剥削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 | 10 000 |
| Ruhama | 爱尔兰 | 为爱尔兰的性贩运受害者提供支持 | 10 000 |
| 黄金目标 | 吉尔吉斯斯坦 | 为应对贩运、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和其他形式的剥削提供有效的方案拟订支持 | 10 000 |

| 组织 | 国家或领土 | 项目名称或所涉方面 | 核准数额(美元) |
|---|---|---|---|
| Dingusių žmonių šeimų paramos centras`(失踪者家庭支援中心) | 立陶宛 | 通过治疗之道使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融入社会 | 10 000 |
| Interactiune 非政府组织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你不是受害者——让你自己变得可持续 | 10 000 |
| 重返社会和教育替代做法开发协会 | 罗马尼亚 | 为罗马尼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巩固援助服务 | 10 000 |
| 民间援助委员会 | 俄罗斯联邦 | 协助强制劳动的受害者 | 10 000 |
| ASTRA-反贩运行动 | 塞尔维亚 | 通过社会融合为 ASTRA 的紧急求助热线和受害者直接援助提供支持 | 10 000 |
| “Saodat”公共组织 | 塔吉克斯坦 | 自由 | 10 000 |
| Kherson oblast 中心“Uspishna Zhinka” | 乌克兰 | 通过在农村社区提供教育服务和其他附加服务，使 50 名童工和儿童奴隶制的受害者重返社会 | 10 000 |
| **美洲** | | | |
| Acailandia 捍卫生命与人权中心(CDVDH) | 巴西 | 打击 Maranhense 亚马逊地区的奴隶制 | 10 000 |
| 保护儿童国际哥斯达黎加分会 | 哥斯达黎加 | 为哥斯达黎加城市和农村地区贩卖儿童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 10 000 |
| 青年基金会 | 厄瓜多尔 | 为被贩运从事性剥削和童工的未成年少女重返社会提供支援服务 | 10 000 |
| 瑞士地球社 | 海地 | 向海地太子港的儿童家庭雇工提供项目援助 | 10 000 |
| Fray Matías de Córdova A.C.人权中心 | 墨西哥 | 支持移民权利的就业诉讼 | 10 000 |
| **中东和北非** | | | |
| 移徙工人电话热线 | 以色列 | 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 6 000 |
| 国际少数人权利团体 | 毛里塔尼亚 | 支持 Hratine 社区确定战略诉讼的案件 | 10 000 |
| VIVERE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贩运人口从事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严重生理虐待行为 | 10 000 |
| 巴勒斯坦沟通和发展战略中心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 童工和儿童奴隶制 | 10 000 |

# 附件二

## 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建议的项目赠款后备清单

| 组织 | 国家 | 项目名称或所涉方面 | 核准数额(美元) |
|---|---|---|---|
| 牧地委员会(CPTOC) | 巴西 | 防止巴西北部和中部的新农业经济前沿地区出现奴隶制现象 | 10 000 |
| Bouaké青年论坛 | 科特迪瓦 | 帮助遭受父母虐待的受害女孩和妇女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 7 000 |
| 方舟基金会 | 加纳 | 打击女孩商业性行为 | 5 000 |
| 海地阳光妇女协会(AFASDA) | 海地 | 反对海地儿童家庭雇工的倡议 | 9 000 |
| 关爱社 | 印度 | 通过居民桥课程使 Mathamma 儿童不再充当童工 | 10 000 |
| 巴基斯坦抵押劳工解放战线 | 巴基斯坦 | 通过教育争取自由 | 10 000 |
| 慈善协会(Avesto) | 塔吉克斯坦 | 制止 21 世纪的奴隶制 | 10 000 |
| Megjashi 世界第一儿童大使馆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失学的街头儿童的日常护理中心 | 10 000 |
| ODJOUGBO | 多哥 | 反对高原地区在校未成年少女充当家庭雇工 | 8 000 |
| 乌干达民主与人权国家基金会 | 乌干达 | 援助乌干达西南部因奴隶制而遭受人权侵犯的儿童和其他人 | 10 000 |